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旗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实施办法，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科左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全旗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旗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四）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承担全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旗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旗工程造价信息。

（五）监督管理全旗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全旗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旗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旗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全旗室内装饰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承担全旗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自治区、通辽市的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旗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七）负责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拟订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旗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九）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旗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旗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十）指导全旗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组织拟订全旗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旗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旗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十一）负责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4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重要文稿起草，制定机关规章制度。承担文电处理、机要保密、信息调研、网络安全、文书档案、印鉴管理及重要会议会务等工作。督查督办重要工作事项。负责信访接待。负责机关事务的处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普法教育、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保险保障工作、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所管干部的培训、教育、考核、奖惩、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住建系统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住建系统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收费的核算工作。

**（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组织监督实施全旗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和城镇棚户区改造政策。监督实施全旗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承办中央、自治区和通辽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负责全旗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全旗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清退及住房补贴的审核、发放、管理工作。承担全旗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管理全旗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三）工程建设管理股。**负责有关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监督实施规范全旗建筑市场、房屋建筑、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饰、工程监理、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监督实施全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建筑业企业、室内装饰企业、监理单位。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造价的政策规章制度。指导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造价等工作。指导监督抗震防灾、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并监督实施技术标准。组织新技术示范工程和施工法评审报批。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的实施和调剂返还工作。指导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发展并对评价标识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指导行业科技管理与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

**（四）城乡建设股。**监督实施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城市排水、道路、园林等工作。负责镇区道路、桥涵、路灯、亮化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园林绿化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指导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工作。参与全旗大中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旗城镇化建设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负责全旗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移交等。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勘察、审图、检验、审核、批准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相关证照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使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业务档案保管、归档工作。负责与行政审批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负责市政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组织申报建筑节能项目，配合安排节能专项资金。负责全旗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规划报建、立项报审等前期工作。负责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招标。负责公共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移交等。负责公共建筑工程保修管理和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指导全旗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系统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系统党委的各项决议，负责系统党群、纪检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办公地址：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与文化路交汇处往西100米  
   办公时间：8:30—12:00    14:30—17:30

负责人：包文杰

联系电话：0475-3212939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4个事业单位：

1.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单位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做好来文来电收发、登记、交办、建档和存查等工作；草拟各类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简报等文字材料；负责组织单位职工学习和参加各种会议，准备学习材料，做好会议记录等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完成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的抽查等事务性工作。

（三）参与全旗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完成辖区内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监督等事务性工作；对受监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提供服务；掌握辖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状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四）协助完成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档案的建立、管理工作。

（五）完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地址：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与文化路交汇处往西100米

工作时间：8：30-12：00 14：30-17：30

负责人：王玉成

业务咨询电话：0475-3217511

1. 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主要职责是：

（一）保障镇区企事业单位生产及居民生活供水。

（二）集中处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

（三）维修养护城镇排水渠、河道、排水井，确保城镇雨、污排水畅通。

（四）保障城镇居民燃气供应。

（五）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六）负责城区范围内各街、巷、路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作业与服务；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与服务；城区范围内直管公厕、垃圾桶、垃圾中转站（房）的运行维护作业与服务。

（七）协助收缴城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垃圾处理费相关事务性工作。

（八）完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地址：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与文化路交汇处往西100米

工作时间：8：30-12：00 14：30-17：30

负责人：陆志军

业务咨询电话：0475-3217508

1. 科尔沁左翼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科尔沁左翼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旗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动全旗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安置还房项目相关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工作落实。

（三）协调解决征收和补偿安置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负责纠纷调解和信访工作。

（四）负责有关征地拆迁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报送、入档工作。

（五）完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地址：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与文化路交汇处往西100米

工作时间：8：30-12：00 14：30-17：30

负责人：白俊峰

业务咨询电话：0475-3217512

1. 科尔沁左翼中旗市政园林服务大队

科尔沁左翼中旗市政园林服务大队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政道路、硬化、亮化、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养护。

（二）负责城区市政道路、亮化、硬化等日常养护维修养护及镇内所有道路照明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

（三）负责花草树木的培土、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和病虫害防治、整地等必要的养护服务工作。

（四）做好绿地、花坛、花园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整洁美观、无杂草杂物。

（五）做好苗木的冬春移栽、新栽及年内补栽和草坪花卉的补种工作。

（六）按要求及时做好养护日志及日常养护巡护工作。

（七）完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地址：保康镇幸福路北段

工作时间：8：30-12：00 14：30-17：30

负责人：孙智慧

业务咨询电话：0475-3222228